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贻意主持，公司监事曾焕群、张高桥、苏丽萍，公司财务总监吕孙战，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及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的项目，以海洋生物医药、中医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是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有利于巩固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378.88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3378.88 万股。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修订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99.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78.88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99.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78.8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修订后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政府部门备案为准）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6.7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环评、安评、能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能否成功办理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 2、本项目中的投资金额为计划数或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实际投入的承诺。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变化导致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 3、本项目公司虽已进行了客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产品研发合作方进展不及预期、药品许可流程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 4、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因行业经营环境、市场供需变化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达不到预期，产能无法被消化的风险，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战略部署，公司将以海洋医药、生物医药、中医药及新型制剂为主要发展方向，为做好大健康产业，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快速增长，公司拟启动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项目名称暂定为“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该项目以海洋生物医药、中医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

2、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政府部门备案为准）。

2、项目主体：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计划投资：约 6.7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5.6 亿元，基本预备费约 0.4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0.7 亿元。

4、项目实施地点：洞头制造部厂区东南侧相邻的城南片 A-19a1 地块（约 106 亩）

5、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6、产品方向：年产 1000 吨超级鱼油 EPA 及中药项目，主要产品包含鱼油、中药提取（梅根）、中药饮片等。

7、项目建设工期：项目将分期进行建设，计划在 5 年内完成。

8、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未来可根据需要拓展其他资金渠道。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以海洋生物医药、中医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是国家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重点鼓励支持的领域。项目的实施将辐射带动洞头作为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对于推动浙江海洋健康产业特别是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实施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以海洋生物医药、中医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有利于巩固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过程具有可控性。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以海洋生物医药、中医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有利于巩固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环评、安评、能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能否成功办理具有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发生工程建设推进不及预期的情况，项目的建设周期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本项目中的投资金额为计划数或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实际投入的承诺。建设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变化导致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3、本项目虽已进行了客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产品研发合作方进展不及预期、药品许可流程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4、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因行业经营环境、市场供需变化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达不到预期，产能无法被消化的风险，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 307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 “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11	诚意药业	2021/6/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申虹路 988 弄 9 号富力悦都 F 座 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雪琴、苏丽萍

电话：021-33283295

传真：021-3328330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持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 “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6 月 16 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73.5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69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7,161,62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73,164.8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0,888,461.19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47,377.63	44,254.33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8,417.88	7,926.48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19,675.00	16,819.19
4	合计	75,470.51	69,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6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 5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2,049,800.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3,820,000.00 元。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020,455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840,455 元，股本为 207,840,455 股。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肆佰零贰万零肆佰伍拾伍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柒佰捌拾肆万零肆佰伍拾伍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贰亿零肆佰零贰万零肆佰伍拾伍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肆佰零贰万零肆佰伍拾伍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贰亿零柒佰捌拾肆万零肆佰伍拾伍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柒佰捌拾肆万零肆佰伍拾伍元。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1,206,136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2,352,136 股（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1,206,136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206,136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有关事宜的相关议案，拟向 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4,020,455 股增加至 207,840,455 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鉴于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即不超过 62,352,136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其他变化，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其他变化，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